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如下：

2012年，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从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出发，诚信、尽责履行本职，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运作和重大决策。

一、出席会议及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马忠智	7	6	1	0
张英惠	7	7	0	0
高雯瑜	7	7	0	0

本年度，我们能够按时出席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对每次董事会所列明的事项及时审议和表决(含通信表决方式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两次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公司 2012 年度召开了股东大会 2 次，独立董事也出席会议并在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年度述职报告。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使我们更为直接地了解投资者所关心、关注的问题，认真听取现场中小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我们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我们在参加董事会会议或专题会议期间，还前往公司房地产项目所在地，对公司在建、筹建项目进行考察，调研项目筹备及建设情况，听取了公司有关经营情况的汇报，为公司经营、行业形势判断提出自己的见解和建议。

本年度，我们收阅了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地以邮件形式转发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督管理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文件、通知、通报等所有文件，并及时签署“文件收阅记录表”。我们认为，通过认真学习和阅读本年度上述监管部门下发的所有规定、通知、通报等文件，不仅能让我们及时了解

证券市场的发展动态、规范治理的最新规定和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在规范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等，而且还可以促进我们进一步提高规范治理意识，更加勤勉、尽责、尽职地工作。

通过参加、参与公司在报告期内所有会议，审阅公司日常提交的有关材料，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治理、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方面汇报，使我们及时、具体地了解和掌握了公司日常经营、投资项目进展和重大决策等情况及变化。我们认为：

1、公司能够积极采纳了独立董事在“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中的建议，2012 年重点开展并抓好“钱塘会馆”和“全景天地”项目工程建设工作；更新项目方面工作卓有成效，获政府立项批准更新项目已达 3 个；完成物业集团组建工作目标。

2、本年度定期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其他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发表情况

2012年，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及要求，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具体如下：

序号	事 项 内 容	独立意见	发表时间
1	关于公司 2011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和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标准	2012-04-24
2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标准	2012-04-24
3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标准	2012-04-24
4	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标准	2012-04-24
5	关于公司聘任财务部经理的独立意见	标准	2012-04-24
6	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标准	2012-04-24
7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标准	2012-04-24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	标准	2012-08-11
9	“关于本公司与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互保及借款额度的议案”的意见	标准	2012-08-11
10	关于公司《2012 年度中期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标准	2012-08-29
11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标准	2012-08-29

2012 年，深圳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例行检查。在现场检查期间，我们与深圳证监局工作组进行了多次当面沟通与交流，听取工作组关于公司检查结果的通报，听取公司对现场检查监管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开展及整改完成情况汇报。检查期间，在进一步提高公司合规性治理与运作水平，在加强公司财务内控体系建设、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和控制经营管理风险、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等方面还提出了我们的具体要求和建议。

三、2012年度报告编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规定及有关要求，我们在2012年年度报告编制、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在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我们和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师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项目进展等情况汇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跟踪年报审计的全过程；分别审议了审计师提交的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公司提交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和审计结果。在年报编制、审计与披露过程中，公司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创造了必要条件，安排了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就审计初步意见、审计结果进行了重点沟通。通过与审计师进行交流与当面沟通，及时了解审计进度及有关情况。在2012年度董事会会议上，我们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报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并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审计机构、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暂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在建、拟建房地产项目正处于建设投入高峰期，对资金需求大。我们认为：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该预案有利于保障房地产项目建设的稳步推进，促进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政策和公司

《股东回报规划》，同意该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在此，对公司在2012年度给予独立董事工作上的大力协助与积极配合表示由衷的感谢。

四、独立董事提请公司关注事项和建议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 50,000 万元，同比增减 0 元，占 2012 年末净资产的 27.73%。公司目前对外担保额度已控制在合理水平，且该担保业务仅发生在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互保业务，风险易控、可控。

为了防范或有负债可能引发的风险，我们建议：继续恪守稳健原则，对外担保对象、范围要限定于：为下属控股、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或与控股股东华联集团之间的互保业务。切实做好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风险控制和防范措施，禁止发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的情形，对关联交易事项要按照目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及要求，严格履行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马忠智、张英惠、高雯瑜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